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校本部安防设备增补 项目

招标公告

编号：2026-GW-017

一、项目名称：

校本部安防设备增补

二、项目预算：

16.7 万元

三、项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 128 号

四、项目概况：

因校区面积过大且通道四通八达，学生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在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地下一层通道存在较多监控盲区，为确保校园及学生在校安全，拟计划在上述区域增补相关安防设备。

五、项目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数字彩色抢机	30	台	30000.00	
2	高清变焦镜头	30	只	12000.00	
3	室外防尘罩及支架	30	套	8400.00	
4	LED 补光灯	30	台	10500.00	
5	存储卡	30	块	2700.00	
6	电源	10	只	5900.00	
7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台	7500.00	
8	监控专用硬盘	10	块	25000.00	
9	安装耗材	1	批	40000.00	管线
10	项目安装人工费	1	项	25000.00	
总 计				**167,000**	

六、投标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封面（包含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封面必须盖好公章）

2、目录（需标明具体页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见“文件格式一”)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文件格式二”)

5、报价一览表(见“文件格式三”)

6、公司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证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文件格式四”）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文件格式五”）

5）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文件格式六”）

7、项目服务方案

8、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文件、产品证明文件、服务方案等。

9、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2:00，响应人可选择快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将响应文件送达，晚于上述截止时间收到的文件视为无效。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九、投标地点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 128 号后勤管理处 戴老师（64646864）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字彩色抢机	台	30		
2	高清变焦镜头	只	30		
3	室外防尘罩及支架	套	30		
4	LED 补光灯	台	30		
5	存储卡	块	30		
6	电源	只	10		
7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台	1		
8	监控专用硬盘	块	10		
9	安装耗材	批	1		
10	项目安装人工费	项	1		
				总　计	

格式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六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